

苍南县财政局文件

苍财社〔2021〕87号

关于调整确认 2021 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

苍南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额度的通知》（浙财社〔2021〕39 号）文件规定，现将苍南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额度 6425 万元调整、确认如下：

一、01 中央直达资金从 3650 万元调增 956 万元，合计金额为 4606 万元；

二、原省级资金 2775 万元，调减 956 万元，余额 1819 万元确认为省级直达资金“09 其他”。

三、中央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省级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9 其他”，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各个环节，且保持不变。以上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

系统全程监测。

附件：苍南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苍南县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承办

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9 日印发

附件

苍南县 2021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直达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应下达资金			已下达资金			此次调整指标	
	直达资金			合计	直达资金	下达时未明确是否直达	直达资金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苍南县	6425	4606	1819	6425	3650	2775	956	-956

